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效时间 |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财税〔2021〕30号 / 财税〔2024〕13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403

1 设在前海合作区的符合目录的企业：



现代物流业 信息服务业 科技服务业 文化创意产业 商务服务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13号) , 已于2024年3月28日正式印发, 政策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效时间 |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粤财税〔2023〕21号 / 财税〔2024〕12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981800

1 对在前海工作的：



境外高端人才 紧缺人才 超过 15% 个人所得税税负部分给予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深港粤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政策有效期限参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 免征其个人所得税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12号) , 已于2024年3月21日正式印发, 政策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外资奖励办法

有效时间 | 2024年3月25日-2027年3月24日
深前海规〔2024〕3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52

1 对上一年度在前海新增实际使用外资 ≥5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

最高 3000 万元/年/家

属于金融业且新增 >500 万美元 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奖励 1%

属于非金融业且新增 >500 万美元 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奖励 1%

属于非金融业且新增 >3000 万美元 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奖励 1.5%

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有效时间 | 2022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深前海规〔2022〕12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119

1 面向满足相应条件的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总部企业

根据企业类型及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1000 万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

2 总部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规模增量 ≥1亿元

按照上一年度产值规模增量的 1%, 给予纳入统计核算奖励 最高 1000 万元

3 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世界500强”

1000 万元 一次性培育奖励

4 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提供：用地支持、办公用房支持、人才住房、香港人才支持、香港或内地职业资格奖励、赴港上市、发债融资、绿色通道、专项服务。

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时间 |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深前海规〔2023〕2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352、0755-88105345

1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持牌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 1000 万元 公司奖励

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1000 万元 专营机构奖励

对城市商业银行等专营机构 600 万元 专营机构奖励

对商业银行深圳总行、分行、 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 1000 万元 分行奖励

对持牌金融机构的深圳总行分公司 300 万元

对深圳总行(分公司)以外的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一级分支机构 100 万元

对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 500 万元 最高奖励

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500 万元 最高奖励

2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金融科技类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由港澳银行、港澳保险公司、港澳虚拟银行和虚拟保险公司及其母公司发起设立,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0% 的金融科技子公司 300 万元 最高奖励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

对由境内外持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1% 的金融科技子公司 300 万元 最高奖励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

3 对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企业

符合条件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开展飞机及航空专用设备租赁业务的 按合同租金总额奖励 2.5% 每年最高

符合条件开展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租赁业务的 按当年交易租赁合同或租赁资产购买合同金额奖励 1% 每年

符合条件开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租赁业务的 最高 100 万元/年 按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量

4 对商业保理企业

按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进行奖励 100 万元 每年最高经营奖励

5 对新获准上市的前海合作区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7 绿色金融发展奖励

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认定为绿色金融机构 1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按债券融资规模 1% (赴港发行按 2%) 100 万元/ 200 万元 最高给予发行费用支持

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开展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机构 50 万元 给予一次性奖励

8 支持深港金融合作创新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金融合作平台与金融基础设施 200 万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

筹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持牌金融机构 100 万元 最高奖励

港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 根据上年度交易额 0.05% 1500 万元 每年最高给予支持

9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在前海举办符合要求的金融类活动 最高 100 万元 按照活动支出的 30% 给予支持

在前海设立符合条件的行业组织及办事处 最高 200 万元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为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成长性金融企业 (含深圳总行分支机构) 500 万元 最高奖励

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时间 | 2022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
深前海规〔2022〕8号

政策咨询电话 | 商业板块: 0755-88105481、0755-88105263 物流板块: 0755-88105497

支持国际航运发展

1 具备自有邮轮运力 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企业 2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2 在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开辟新航线 且年度安排航次不少于 12 次的企业 1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3 支持游艇产业

对游艇消费, 对满足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100 万元/年 每年最高给予游艇购买支持

对举办游艇展等游艇文化推广活动 最高 100 万元 按实际费用 20% 支持

对新建游艇泊位、新增专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最高 300 万元 按实际费用 20% 支持

支持商业发展, 对商业运营机构、商户、开展电商直播的机构给予支持

1 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 且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的 500 万元/年 每年最高给予支持

2 对新开业且面积 ≥1 万 m² 的商业空间 给予商业运营机构 500 万元 最高一次性支持

3 对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商户开设不同类别的首店 1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首店支持

4 新开业的非首店商户及品牌 5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5 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

1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6 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举办符合条件的商业活动 200 万元 每年最高给予活动经费支持

7 对在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妈湾片区新开业的商户

建筑面积 >100m² 50 万元 一次性最高开业支持

建筑面积 >100m² 100 万元 连续12个月的经营支持 每家商户最高支持

五星级 酒店类商户 300 万元 给予一次性支持

四星级 酒店类商户 100 万元 给予一次性支持

零售类商户 2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品质书店类商户 1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健身类商户 5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影院类商户 1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8 制定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领域有关标准并推广应用, 满足条件的

100 万元 最高给予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9 对满足条件的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领域的行业协会等非营利法人, 给予行业协会开办支持

20 万元 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年 最多连续 3 年, 每年支持

10 入驻商贸物流产业载体

满足条件的, 可额外享受前海综合保税区仓库租金支持 300 万元/年 每年最高支持

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

有效时间 | 2022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深前海规〔2022〕9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75

1 促进深港澳创新要素跨境融通

对港澳高校在前海设立孵化机构及孵化基金, 给予以空间支持及一站式配套服务, 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可通过合伙或参股方式参与基金设立

支持科研成果跨境转化, 符合条件时 50 万元/年 单一机构获得最高支持金额

支持港澳及国际投资机构在前海设立科技创投基金

2 支持深港澳科技合作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港澳高校、研发中心参与、各创新主体协同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 根据承担科研项目等级 500 万元 最高支持

对满足条件的科技创新共同体, 在前海落地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活动 3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在前海举办的重大国际性科技交流活动 200 万元 最高给予活动支持

3 构建知识产权生态

知识产权保护支持 上一年度开展境外知识产权维权且应对成功的企业 30 万元/年 最高支持

技术标准制定奖励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或机构 150 万元/年 最高每年获得支持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平台支持 运营单位承担国家知识版权示范项目或国家级创新应用试点 200 万元 一次性最高支持

知识产权展会活动支持 事前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批准、前海管理局同意, 在前海举办的知识产权展会活动 150 万元 最高支持

4 加快数字经济的发展

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 最高 3000 万元 办公用房购置及租金扶持

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数字经济企业 最高 20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新落户的数字经济企业 最高 200 万元 一次性支持

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 最高 200 万元/年 经营增长支持

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智能制造、数据交易等领域且上一年度新列入国家示范项目的 10 万元 一次性支持

符合条件的园区使用前海企业数字产品服务 50 万元/年/园区 最高支持

5 支持海洋科技创新

对新落户前海合作区的海洋科技企业 根据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2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世界知名海洋科研机构、国家重点海洋科研单位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2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符合常駐研究团队资质条件及科研投入条件的 2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对海洋高端智能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环保等海洋科技企业 根据上一年度科技研发投入 50 万元 最高支持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

有效时间 | 2022年9月6日-2025年9月5日
深前海规〔2022〕11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75

1 支持企业、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在前海合作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 根据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 最高给予建设资金支持

对港澳高校、研发中心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 获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承担各级科技项目的 100 万元 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

有效时间 | 2024年1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深前海规〔2022〕9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75

1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前海人工智能集聚区实际经营的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 300 万元/家/年 最高支持

予以 60 元/m²/月补贴, 连续支持 36 个月

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聘用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减按 15%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一年度连续营业收入 (产值规模) > 5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企业 最高 500 万元 发展奖励

按上年度营收纳统增量的 1%

2 强化人工智能关键要素供给

符合条件建设算力中心和智能算力调度平台的企业 按上年度实际投资额 最高 2000 万元/平台 投资资助

上年度数据交易服务收入 > 500 万的数据经纪企业 按数据交易服务收入的 1% 最高 20 万元/家 每年奖励最多不超过 10 家

3 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

鼓励围绕制造、金融、物流、商务等重点产业领域, 形成行业应用新模式 1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主体 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 最高 200 万元

符合条件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的企业 获批运营车辆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每台 最高 1000 万元/家

支持推进低空智能交通试点

前海开设 eVTOL 境内航线运营企业 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前海开设 eVTOL 跨境航线运营企业 一次性支持 200 万元

4 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符合条件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企业 按软硬件投入的 10% 最高 500 万元 一次性支持

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领域揭榜挂帅项目 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20% 最高 500 万元/项目

国家级人工智能行业组织在前海落地 一次性 50 万元

符合条件在前海举办国际性人工智能学术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展会、赛事等活动 按实际费用的 20% 支持 最高 100 万元

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效时间 | 2022年5月16日-2025年5月15日
深前海规〔2022〕5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307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1 促进专业服务业深港合作发展

对满足条件的专业服务业机构落户前海 12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满足条件的专业服务业社会组织落户前海 3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开展促进专业服务业深港合作或国际化发展的重大会议活动 200 万元 最高支持

2 鼓励专业服务业机构集聚发展

对满足条件的重点支持的专业服务业机构落户前海 最高 200 万元 一次性支持

对设立两年以上的专业服务业机构 200 万元/年 经营增长支持

对上一年度首次纳统的专业服务业机构 一次性 10 万元

3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发展

支持香港与内地影视业合作发展

与香港合作制作的电视剧 (含电视动画片) 首播 最高 200 万元/年

与香港合作制作的电影, 或由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前海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的国产片上映 最高 300 万元/年

与香港合作制作的电影、电视剧 (含电视动画片), 上一年度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审查 最高 20 万元 每个作品

支持影视后期制作机构, 促进影视与科技融合发展

对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获得国内重大奖项的 最高 30 万元

对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审查的 最高 50 万元/年

支持精品演艺作品的创作和展演

对2021年1月1日后首演且单个作品, 按演出票房收入给与与支持 50 万元/年 每家出品机构最高支持

对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审查的 50 万元/年 每家引进机构最高支持

对上一年度引进香港艺术团到前海合作区专场跨境演出的引进机构 按每场 3 万元给予支持 30 万元/年 每家引进机构最高支持

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对满足条件的游戏产品的运营机构给予支持

最高 100 万元/年

鼓励设计师工作室集聚发展, 对满足条件的设计师工作室

1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满足条件的港资机构扶持金额 ×1.2 倍, 但最高扶持金额不变

支持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

有效时间 | 2022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深前海规〔2022〕7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16

对符合条件的前海合作区内参与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的法律服务机构、经营团队以及港澳法律专业人士

最高 1000 万元/年

支持法律服务深港及国际合作发展

1 对满足条件的法律机构, 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

设立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 最高 200 万元

设立境外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 最高 150 万元

设立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之国际法律组织 最高 30 万元

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服务机构 按照被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最高 100 万元/家 最高支持 3 年

高端法律服务支持, 法律服务机构在重大商事谈判、诉讼、仲裁、调解等涉外法律服务事项作出突出贡献 最高 40 万元/年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

满足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 对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给予最高两年的支持 最高 10 万元/年/人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1 落户支持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满一年的律师事务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 1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商事调解、合规等机构 5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律师事务所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总部 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经营所得 >800 万元 10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律师事务所 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经营所得 >1500 万元 200 万元 一次性落户支持

2 设立两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上一年度经营所得 >150 万元 且经营所得较前一年度增长 >50 万元, 根据增量部分金额 200 万元 每年最高给予经营增长支持

3 对上一年度首次纳统的律师事务所

一次性 10 万元

支持新型智库发展

有效时间 | 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9日 深前海规〔2022〕6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29

落户支持

- 对基本条件、机构类型、研究领域均符合条件的智库 300万元 一次性业务经费
- 符合条件的智库可申请配租或使用局属物业 按市场估值 20% 收取租金

发展支持

- 创先争优 1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新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名单”或“业界公认全球智库排行榜前100名”之智库
- 咨政建言 20万元 每年最高累计奖励
对智库向前海管理局报送研究成果并获上级有关部门采纳，每件成果最高给予1万元奖励
- 影响拓展 50万元 每年最高累计奖励

学术文章

对举办冠名“前海”且有利于提升前海合作区影响力的论坛、学术会议、研讨会等智库活动，事前经前海管理局同意并在结束后提交相关研究成果的，可按实际活动费用的30%给予支持

智库菁英

支持智库发挥高端人才“蓄水池”作用

邀请港澳和国际学者开展全职访问交流

给予最多4名访问人员最多3个月的资助 最高2万元/人/月

引进中央和国家部委已认定的专家学者

最多给予1名专家学者奖励 20万元/人 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

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

有效时间 | 2022年9月2日-2025年9月1日 深前海规〔2022〕10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352、0755-88105345

便利深港跨境投资双向合作

- 优化前海 QFLP、QDIE 和 WFOE PFM 试点 200万元/年
优化准入门槛和申请流程，拓宽投资范围，自机构提交完整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 支持香港创新科技发展 200万元/年
前海 QDIE 管理企业投资香港认可范围内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单笔最高50万元给予奖励
- 拓宽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2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前海风投创投机构、SPAC 项目、基础设施 REITs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联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 (LPF) 发展 2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 LPF 在前海设立合格投资主体，开展境内投资，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联动香港 LPF 开拓海外业务
- 促进跨境双向投融资便利化 2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允许香港创投机构等境外主体在前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FT 账户)，允许境外资金自由进出 FT 账户。支持前海的科创企业通过 FT 账户自主选择离、在岸汇率办理资金结售汇。

支持做大规模集聚发展

- 对新落户的实际管理规模 30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基金、产业基金、主权财富基金等大型基金管理企业 500万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
按管理规模的1%
- 对新落户的境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国际资管机构、香港家族办公室等国际资管机构 5000万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
按其实缴资本
- 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符合条件的外资 QFLP 和 WFOE PFM 管理企业 100万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
- 对新落户的实缴资本 ≥1 亿元的公司制风投创投基金管理企业 200万元/年 一次性落户奖励
按实缴资本的5%
- 对新落户的实际管理规模 ≥2 亿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万元 一次性落户奖励
- 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中心载体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50万元 一次性入驻扶持

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贴 最高500万元/年

跨境电商集聚区

有效时间 | 2022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 深前海推进办〔2022〕9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300

1 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 对满足条件的跨境电商监管场站建设或仓库改造项目 最高300万元 按投入的10%予以支持
单个企业同时申请多个项目支持的最高600万元/年
- 对在前海综合保税区内租赁仓库用于存放跨境电商货物的企业 最高300万元/年 按租金的5%予以支持
-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 4% 应税所得率

2 畅通电商物流通道

- 符合条件的在前海综合保税区内设立香港、深圳、广州机场安检中心的监管场站 100万元/年 一次性奖励
- 对承载深圳跨境电商货物比例 >70% 的 50% 额外增加奖励
- 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香港特色商品年销售额 ≥10 亿元的 100万元/年 一次性奖励

3 提升电商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 开展跨境电商“9610”“9710”“1210”业务的企业 最高60% 按进出口额予以支持
- 开展跨境电商“1210”仓储、物流、报关，年度订单量>20万单的 最高100万元/年 按1元/订单予以支持
- 以平台消费交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500万元/年 按交易额的0.05%予以支持
面向消费者的年度交易额 ≥20 亿元，或面向企业的交易额 >60 亿元的
- 运营跨境电商监管场站，年进出口额≥500 亿 500万元/年 一次性奖励
按照深圳在地申报所占比例进行奖励，在地比例 ≥70% 的

天然气贸易集聚区

有效时间 | 2022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深发改规〔2022〕11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130

- 租金补贴 最高500万元/年
对入驻前海天然气贸易企业总部大楼且年贸易额 ≥1 亿元
- 交易奖励 600万元/年 最高奖励
在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
- 经营贡献 3000万元/年 最高奖励
对年贸易额 ≥1 亿元的 按其上一年度在深圳缴纳的贸易增加值的10% 给予奖励
- 支持发展 LNG 航运 1000万元/艘/年 最高奖励
对企业新建、新购自有运力且船龄 ≤ 5 年的大型 LNG 运输船 按船只运力给予连续三年奖励

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增加奖励 100 万元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提质增效

-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多平台经营，符合条件的 50万元/年
-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打造自有品牌，符合条件的 100万元/年
-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直播业务，符合条件的 100万元/年

支持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

有效时间 | 2023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 深前海规〔2023〕4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307

建设国际化涉税服务专业队伍

- 近三年内获得内地税务师资格 3万元 一次性给予执业支持
且在前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连续两年的专业人士
- 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在境外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 100万元 最高奖励
运营12个月以上且成功开展境外业务的，给予20万元奖励

支持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税务师事务所落户 最高2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根据条件给予落户奖励
- 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 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行业协会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 500万元/年 办公用房补贴 补贴三年
- 鼓励做大做强 50-1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所近三年首次成为全国 20 强、50 强、100 强的
首次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 4A 及以上级别的
首次进入深圳市营业收入前 30 名的 10万元 一次性奖励

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

有效时间 | 2023年7月20日-2026年7月19日 深前海规〔2023〕7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39、0755-88105242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 对2021年7月1日后在前海就业的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 最高5000元/月 就业补贴 最高补贴3年
- 对2021年7月1日后录用符合规定的港澳青年用人单位 最高20万元 创造就业岗位补贴
每录用1名港澳青年补贴1万元
- 接受港澳青年的实习单位 最高6750元/月 实习单位补贴 最多补贴6个月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 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 最高100万元 一次性创业奖励
按实际获得的资助金额
- 对港澳创业企业在前海的创业载体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 30万元/年 按照租金的50% 给予租金补贴 最多补贴3年
- 对在前海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大赛分赛区获奖的团队 最高40万元 青创大赛奖励
-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载体企业 最高100万元 创业载体运营奖励
按面积与港澳青年数量进行奖励，最多奖励3年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

- 对2022年7月1日后就业的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 1000元/月 租房补贴 1500元/月 生活补贴 最高补贴3年

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

有效时间 | 2023年12月20日-2028年12月19日 深前海规〔2023〕10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130

- 符合条件的港澳医疗机构 最高5000元/月 就业补贴
举办港澳独资综合医院 最高2000万元
举办港澳合资综合医院 最高1600万元
举办港澳独资专科医院 最高1200万元
举办港澳合资专科医院 最高960万元
举办港澳门诊部 100万元
举办港澳诊所 50万元
- 符合条件开展跨境医疗理赔直赔结算服务 最高50万元/年/机构
按50元/单标准申请资助
- 符合条件的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医学重点专科或中医重点、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 最高100万元 一次性奖励

促进大宗商品贸易高质量发展

有效时间 | 2024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深前海规〔2024〕4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247

-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供应链企业 最高1000万元 落户奖励
符合前海总部企业认定
- 符合条件租赁场地 最高300万元/年/家 最多连续支持24个月
每平方米每月40元租金支持
- 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企业 最高50万元/年/家
按照上年度交易额0.03%给予支持
- 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企业 最高50万元/年/家
按期联动现货年度交易额的0.01%予以支持
- 跨境人民币年度结算量排名前三位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一次性20万元
- 符合条件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交易场所及供应链企业 最高300万元/家
建设数字化服务系统 按系统开发费用的20%一次性补助

办公用房资金补贴

有效时间 | 2023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深前海规〔2023〕8号
政策咨询电话 | 0755-88105381、0755-88105385

- 对前海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业满足基本条件的机构，给予办公用房扶持

类型	首次购置扶持	办公用房租赁扶持
符合前海总部企业名录的	最高3000万元	最高500万元/年
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机构	最高1500万元	最高500万元/年

港资机构扶持金额 ×1.2 倍

